

[轉知98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1期校長候用人員甄選簡章暨表件更正乙案。](#)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8/12/12 11:54:04

說明：1. 本案第11期校長甄選積分審查表內之最近五（學）年考核成績採計學年度自91學年度至95學年度更正為「92學年度至96學年度」。

2. 甄選表件請至教育處首頁科室活動與訊息公告區業已更正，請報考者進行下載更換。